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1090206844A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擬定花蓮都市計畫（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再公展後人陳逕1案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7條及第22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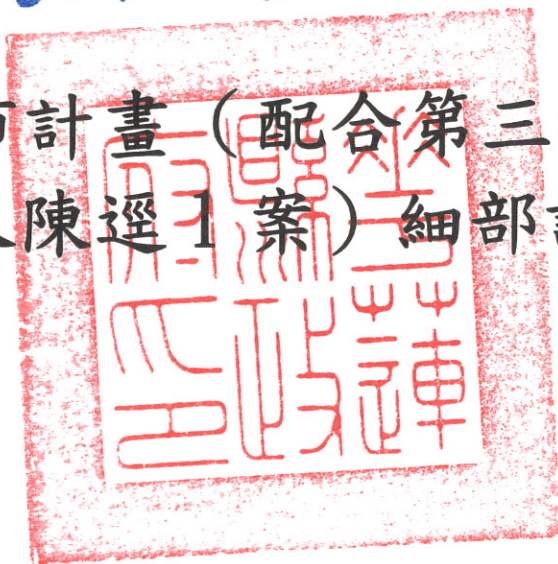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展覽期間：30天（自中華民國109年11月4日起至109年12月4日止）。
- 二、展覽地點：旨開計畫書、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，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，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，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。
- 四、為使民眾更加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，茲訂於109年11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假本府1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。

縣長徐榛蔚

公開展覽書

擬定花蓮都市計畫（配合第三次通盤檢討再公展後人陳逕1案）細部計畫書



擬定機關：花蓮縣政府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